

# 中国海洋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考试招生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和监督等工作。

(二)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

(三)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面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面试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工作，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 二、各专业招生计划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全日制招生计划
070101	基础数学	6
070102	计算数学	
070104	应用数学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注：学院根据综合面试情况，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可能对各专业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 三、综合考核方式和内容

### (一) 综合考核方式

采用线下综合考核

### (二) 综合考核内容

#### 1. 外语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对未达到外语条件的普通招考考生增加听力和口语问题数量测试基础外语水平。

## 2.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业务考核，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主要包含必答题、考生自述和综合问答等 3 个环节：

(1) 必答题部分主要考核考生对原公布笔试内容的掌握情况，随机抽取题目，考生需即时作答。

(2) 考生自述部分需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 PPT 汇报（包括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介绍、公开发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

(3) 综合问答部分由面试专家随机提问，考生需即时作答。

专家将根据学生整体表现按百分制评分。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综合考核的具体安排详见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

## 四、综合考核结果的使用

### （一）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0.9+外语水平考核成绩×0.1（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二）录取原则

1. 所有考生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根据导师招生计划依次录取。

2. 综合考核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面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 五、成绩公布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核算，并在本单位网站（<http://math.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3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可在公布期间内向学院申诉（联系人：于老师，电话：0532-66787220，邮箱：yy@ouc.edu.cn），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申诉复议工作，并给予考生答复。

## 六、本方案由数学科学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7211，邮箱：gaoyuan@ouc.edu.cn。

联系人：高老师

数学科学学院

2023年4月11日